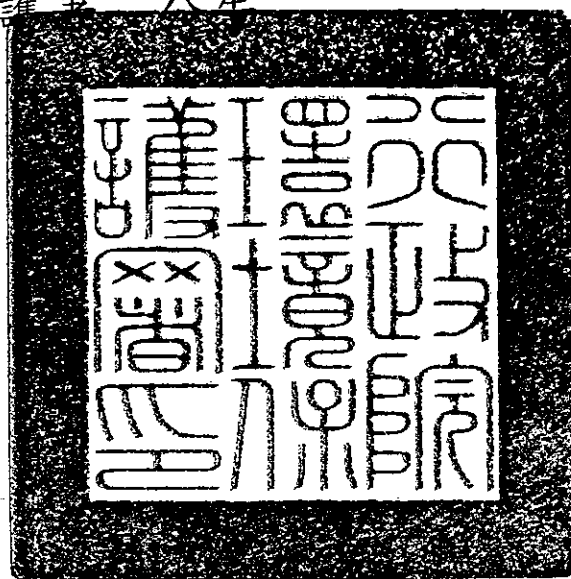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50012242B號



主旨：預告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預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8條第2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8樓
 - （三）電話：(02)2311-7722分機2872
 - （四）傳真：(02)23810562
 - （五）電子郵件：jichwang@epa.gov.tw

署長 魏國彥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期間為實際管理需要，曾歷經九次修正。

因應各類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合格證書核發及廢止等共通性條文整合移至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統一規定，並為達管理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目的及強化其法定業務責任，爰擬具「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明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到職訓練等規定，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應由取得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者擔任。（草案第二條）
- 三、應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等級及人數。（草案第三條）
- 四、甲、乙、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負責之業務項目。（草案第四條及五條）
- 五、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申請設置及代理規定。（草案第六條）
- 六、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常駐專職、異動報備規定。（草案第七條）
- 七、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以外所定專責（任）人員規定。（草案第八條）
- 八、運作人不得規避、妨礙參訓及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到職及在職訓練規定。（草案第九條）
- 九、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由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	規定設置之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由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
第三條 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等級及人數，規定如下： 一、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達一萬公噸以上者，或每年達一百萬公噸以上者，該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應設置該類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二人以上，其中一人應為甲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二、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在三百公噸以上未滿一萬公噸者，或每年達九萬公噸以上未滿一百萬公噸者，該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應設置甲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一人以上。 三、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在大量運作基準以上未滿三百公噸者，該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應設置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一人以上。 四、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除輸送管道者外，其運送氣體數量在五十公斤以上、液體數量在一百公斤以上、固體數量在二百公斤以上者，該運送之運作人應設置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一人以上；並於申報該次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上填具該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姓名、所屬運作人名稱及執行業務地點。 依前項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得由較高等級人員為之設置。	規定應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等級、人數。

條文	說明
第一項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同時符合多項指定設置規定者，應以最高等級設置。	
第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之甲、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執行下列業務： 一、辦理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核准許可、登記事項運作。 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釋放量申報管理事宜。 三、辦理訂定或修訂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並協助從事毒性化學物質污染防制、危害預防及應變工作。 四、通報及預防事故發生；於事故發生時，協助採取緊急防治、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五、管理偵測與警報設備之正常操作，與監督實施保養、維護、測試並作成相關紀錄。 六、協助運作人遵行主管機關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並於事故發生後提報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七、運送車輛依規定裝設有即時追蹤系統者，應維持系統正常操作，並每週進行確認；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應確認事故通報、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八、其他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前項場所運作人，同時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行為並設置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時，前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得為協助執行前項第四款中運送事故通報、預防及第七款業務。 第一項場所運作人已同時設置甲、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時，所設置之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得為協助辦理第一項之業務。	基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危害風險考量，明確規範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之甲、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執行業務項目。
第五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運作人設置之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執行下	明確規範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之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執行業務項目。

條文	說明
列業務： 一、辦理訂定或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二、通報並預防事故發生;於事故發生時，協助採取緊急防治、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三、協助運作人遵行主管機關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並於事故發生後協助提報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四、運送車輛依規定裝設有即時追蹤系統者，應維持系統正常操作，並每週進行確認；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應確認事故通報、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五、其他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第六條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申請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時，應檢具同類別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所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負責人應指定具有合格證書之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代理。因故未能執行業務之代理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一、申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核定應檢附文件。 二、代理人資格及代理期間。
第七條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常駐專職於製造、使用、貯存運作場所或設施。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因離職、異動者，運作人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十五日內，向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 前項運作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而未申請者，其離職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亦可就其離職之事實異動日起三個月內，向原申請機關報備。	一、規範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常駐專職。 二、人員異動報備規定。 三、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離職報備規定。
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	一、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環境

條文	說明
存場所，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以外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環境保護工作無關之業務。但已取得第二條所定合格證書之廠務主管或化學物質管理人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兼任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其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單一物質任一日液體數量在未滿十公噸、固體數量未滿三百公噸者。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設置之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保護相關法令以外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環境保護工作無關之業務。 二、明確規範乙、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得由廠務主管或化學物質管理人員擔任之條件規定。
第九條 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其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參加在職或到職訓練。 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所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於設置前連續三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為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者，應於到職翌日起六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到職訓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該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設置核定，運作人應依規定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異動。	一、明確規範運作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在職或到職訓練。 二、明確規範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到職訓練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及第八條，自發布後二年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